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为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管理的公益性单位。主要负责所辖区内的城市照明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及城市景观亮化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按时，优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部门决算是纳入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路灯局内设科室 4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亮化巡查科、路灯维修科。路灯局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69.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10.93	总计	62	1,110.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0.93	1,1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9.54	1,0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11	13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11	13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1.43	9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1.43	9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10. 93	193. 68	917. 26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06	6.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 06	6.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 06	6.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06	15.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 06	15.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06	15.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25	8.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25	8.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25	8.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069. 54	152. 28	917. 26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 11	138.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 11	138.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1. 43	14. 17	917. 26	0. 00	0. 00	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1. 43	14. 17	917. 26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03	1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 03	1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03	1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6	6.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6	15.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5	8.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69.54	1,069.5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3	12.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0.93	1,110.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0.93	总计	64	1,110.93	1,110.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0.93	193.68	91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	6.06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	6.06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6	6.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	15.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	8.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9.54	152.28	917.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11	138.1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11	138.11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1.43	14.17	917.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1.43	14.17	91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	12.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	12.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	12.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35	30201	办公费	1.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28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0.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9.5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1.49	0.00	1.49	0.00	1.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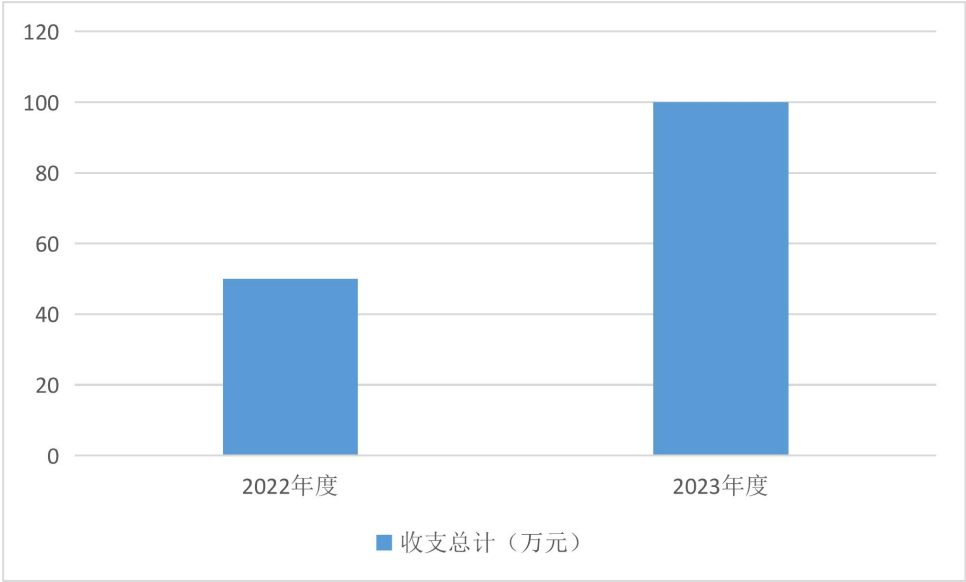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1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

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8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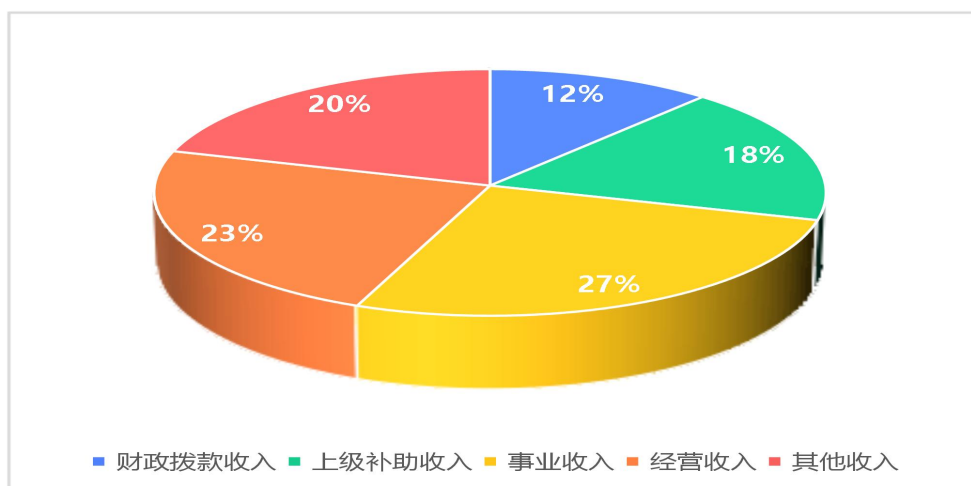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1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48 万元，下降 1.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0.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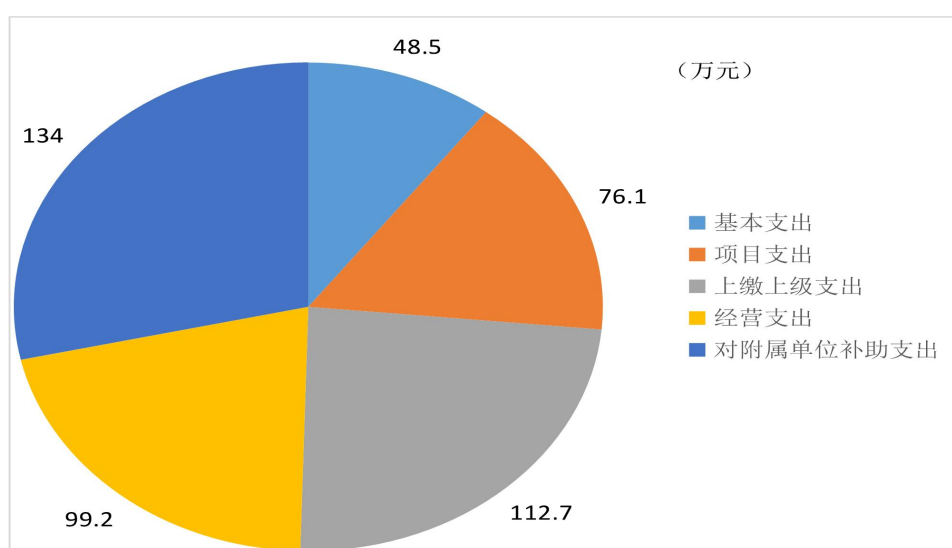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1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48 万元,下降 1.2 %。其中:基本支出 193.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43 %;项目支出 91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5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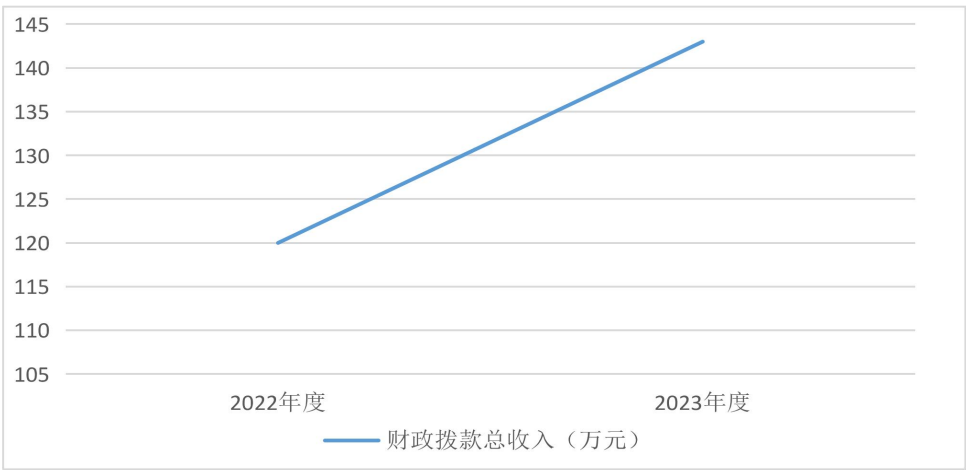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1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8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0.9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0.93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48 万元，下降1.2 %。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0.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6 万元，占0.55 %。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06 万元，占1.36 %。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25 万元，占0.74 %。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69.54 万元，占96.27 %。其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38.11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31.4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03 万元，占1.08 %。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16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有人员经费指标追加调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有项目支出指标追加调整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15%。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8.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公务车辆本年产生的维修费费用支出较上年相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7 %；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8.4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公务车辆本年产生的维修费费用支出较上年相对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管辖区域路灯日常巡查产生的燃油支出及车辆保险支出和车辆维护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说明：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日常巡查用车 1 辆，日常巡查皮卡工具作业车 1 辆，日常维修维护工程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

金 917.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

1、项目决策情况

（1）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项目制定了项目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量化、可衡量。

（2）该项目符合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市路灯及城市亮化管理年度部门预算，按预算编制要求每年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

2、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度该项目路灯电费及亮化设施维护费共安排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917.26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亮化路灯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电费及亮化设施维护费，资金使用规范。

（3）组织实施情况。针对亮化路灯管理项目，市亮化路灯管理局制定了规范化管理制度。对各科室的职责、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制定了统一标准。实际执行中，将日常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以档案形式留存，项目管理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亮化路灯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支出绩效评价涉及多个方面，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与管理、资

产管理以及履职产出和效果等。这些评价内容构成亮化路灯管理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框架。

1 投入

亮化路灯管理项目的目标设定:亮化路灯管理的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目标设定明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评价得分5分。

在预算配置方面,按照亮化路灯管理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预算配置科学合理,满足城市亮化管理的长期和短期需求。评价得分10分。

2 过程

预算执行与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是保证亮化路灯管理支出绩效评价有效性的关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亮化路灯管理支出严格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保证预算执行的完整性。评价得分47分。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规范性也是评价的重要内容。亮化路灯管理所涉及的资产(如路灯、控制柜等)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评价得分8分。

3 产出和效果

履职产出和效果:最终,亮化路灯管理的履职产出和效果真实性、相关性是评价的最终目标。通过亮化路灯管理

的实施，达到节能减排的社会效益，提升城市宜居环境，方便市民出行，同时保证亮灯率、亮化率达到预定目标。产出评价得分 20 分，效果评价得分 10 分。

亮化路灯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综上所述，亮化路灯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一个综合性的过程，涉及目标的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与管理、资产管理以及履职产出和效果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亮化路灯管理的高效、透明和可持续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亮化路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7.26 万元，执行数为 91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年度总体目标圆满完成，确保了路灯维修的质量与效率；二是保障管辖范围内路灯亮灯率达 99%及以上，楼体亮化率达 96%，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运行时间，有效满足了群众日常出行照明需求。在预算支出与资金使用方面，也保证了合法合规、安全有效。2023 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级别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尽管我们在亮化路灯管理项目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挑战。一是部分老旧路灯改造和升级难度较大，需要投入更多资金与精力；二是随着城市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路灯数量的不断增加，管理难度和成本也逐渐提高。同时，路灯智能化管理与维护技术也需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和挑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提高路灯智能化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城市亮化路灯管理事业的发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经过绩效自评结果的评价与分析，路灯亮化项目管理绩效总体良好。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只有坚持标准，抓好管理就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决算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附件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作任务。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4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8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 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3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 -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 -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工作	部门预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	综合得分=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

(10)	成效 (5)	算绩效管理工 作评价 (5)	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 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 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 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 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结果/100)*5分	
	社会效 益(5)	社会公众 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 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 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 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 格(0)。	5

二、2023 年度亮化路灯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 告）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 名称			亮化路灯管理		负责人及电话	刘文利07285235789	
主管部门			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72560.91	9172560.91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路灯杆及电缆维修量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5分）	路灯施工及维修工程达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路灯及夜景照明电费缴纳率、路灯照明修复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路灯杆及电缆维修、照明电费		批复预算内	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份）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夜景亮灯率		99%	99%	10
			楼体亮化率		96%	96%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路灯节能效益		99%	99%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份）	促进可持续发展		99%	99%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群众满意度		99%	99%	4
自评得分合计							99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三、